

证券代码：835163

证券简称：天邦菌业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或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（二）没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审议了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（四）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（五）公司联系方式：

董秘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：张坤

电话：0392-7776868

电子信箱：[tb8888666@163.com](mailto:tb8888666@163.com)

办公地址：淇县北阳镇黄堆村北300米

#### 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##### （一）主要财务数据

##### 1、盈利能力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
--	----	------	------

营业收入	30,420,464.40	24,997,657.20	21.69%
毛利率%	37.06%	39.52%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499,795.38	5,037,885.39	9.1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,582,899.05	4,693,052.39	-2.3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16.62%	18.10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13.71%	16.97%	-
基本每股收益	0.55	0.5	10%

## 2、偿债能力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
资产总计	57,112,240.83	42,994,143.04	32.84%
负债总计	21,266,237.06	12,647,934.65	68.1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5,846,003.77	30,346,208.39	18.1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3.58	3.03	-
资产负债率%	36.76%	29.42%	-
流动比率	1.06	1.22	-
利息保障倍数	4.44	6.98	-

## 3、营运情况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940,038.49	-1,680,128.02	-
应收账款周转率	145.57	-	-
存货周转率	4.54	5.31	-

## 4、成长情况
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
总资产增长率%	32.84%	17.17%	-
营业收入增长率%	21.69%	23.37%	-
净利润增长率%	9.17%	-9.51%	-

### （二）股本结构表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,000,000	100%	0	10,000,000	100%

件股份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000,000	60%	0	6,000,000	6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<b>总股本</b>		<b>10,000,000</b>	<b>100%</b>	<b>0</b>	<b>10,000,000</b>	<b>100%</b>
<b>普通股股东人数</b>		<b>4</b>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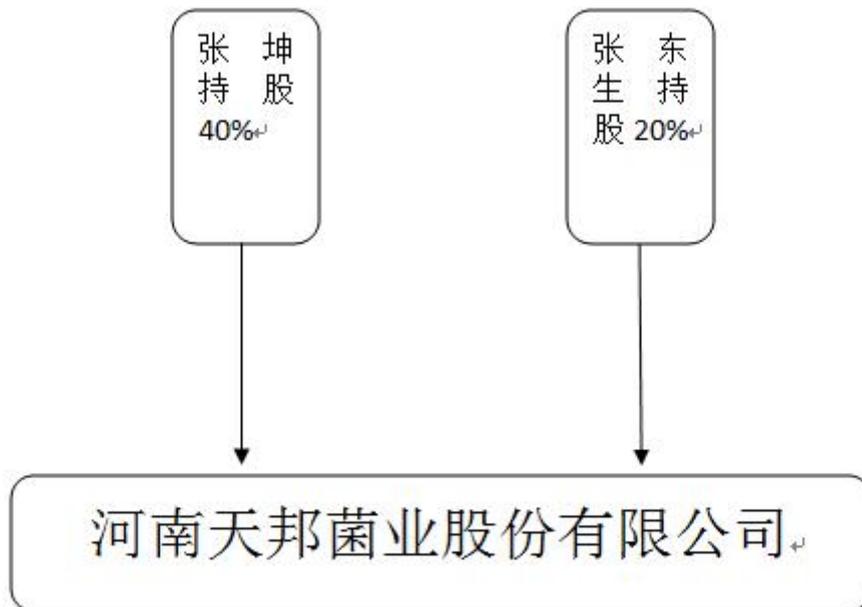
## (三)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张东生	2,000,000	0	2,000,000	20.00%	2,000,000	0
2	张坤	4,000,000	0	4,000,000	40.00%	4,000,000	0
3	林泽言	2,800,000	0	2,800,000	28.00%	2,800,000	0
4	邝向阳	1,200,000	0	1,200,000	12.00%	1,200,000	0
<b>合计</b>		<b>10,000,000</b>	<b>0</b>	<b>10,000,000</b>	<b>100.00%</b>	<b>10,000,000</b>	<b>0</b>

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张东生与张坤之间为父子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(四)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



## 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## (一) 商业模式

公司以农业废弃物及副产品，如玉米芯、玉米面、麦麸、豆粕、木屑等为主要原材料，根据自己研制的配方，生产杏鲍菇，将其销售

给下游经销商或合作社，从而形成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，具体如下：

### 1、生产模式

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杏鲍菇。杏鲍菇的市场需求量较大，公司的杏鲍菇产品基本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，因此公司通常会根据当前阶段杏鲍菇的产能来计划安排生产，同时公司也综合考虑市场上杏鲍菇的销售价格来调整产量。

### 2、采购模式

杏鲍菇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农业废弃物及副产品，如玉米芯、豆粕、麦麸、木屑等，大部分原材料从周边农户、板材作坊及代理收购采购。而除了上述主要原材料之外的其他辅助原材料，如菌袋、氢钙、硫酸钾、尿素、腐植酸等，公司会根据生产需求由采购部向供货商安排采购。通常情况下，公司会定期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同，根据产能所需准备原材料，采购频率根据原材料的季节性有所不同。

### 3、销售模式

公司于2016年10月在山西太原成立全资销售子公司，其他区域销售公司主要采用区域代理的销售模式，目前主要有西安、石家庄、郑州等经销商，公司根据生产产量分别对各经销商发货，采取各经销商按批次结账的方法，销售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，在产品价格的形成上，公司从经营理念上重视销售环节，加强对市场信息的及时采集，提高了议价能力和定价权重，同时产品质量也是决定市场价格的关键因素，在出品菌菇环节实行分级定价管理，以提高效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商业模式无变化。

## （二）总体经营情况

2016 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，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营，本年度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实现情况如下：

### A、市场销售方面

公司的杏鲍菇销售主要采用区域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，目前主要有陕西、山西、河南、河北等地的经销商进行分销。公司根据生产产量分别对各经销商发货，采取各经销商按批次结账的方法，销售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，在产品价格的形成上，公司从经营理念上重视销售环节，加强对市场信息的及时采集，提高了议价能力和定价权重，同时产品质量也是决定市场价格的关键因素，在出品菌菇环节实行分级定价管理，以提高效益。

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0,420,464.40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1.69%，实现了年初制定的销售计划。

### B、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方面

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部负责，公司技术部占地 180 平方米，专业从事研发及相关工作人员 3 人。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，根据用户的要求和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，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，提高产品的质量。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成立专项研发小组，利用自身资源，进行新产品的研制，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成果的转化，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。

### C、人力资源建设方面

报告期内公司仍然秉持着“重视人才、培养人才、关注人才、爱惜人才”的原则，不断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、人才晋升机制、人才激励机制，留住并吸引核心技术人员。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员工考评、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，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、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，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，并及时听取、借鉴合理化建议，努力实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“三公”政策，有效保障每个员工凭借自己的能力获得良好的发展机会，有效保障员工能享受到企业发展的成果，有效保障员工能够得到公开的绩效考评。

### 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一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应当说明情况、原因及其影响。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：净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；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导致 2016 年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增加 7,500 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减少 7,500 元。

除此之外，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。

（二）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，公司应当说明情况、更正金额、原因及其影响。

适用 不适用

（三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。

公司持有山西君菇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君菇”）100%的股权，新设控股子公司山西君菇纳入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。

（四）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，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。

适用 不适用

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4日